

证券代码：300202

证券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莎	邹允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电话	0412-2538288	0412-2538288	
电子信箱	julong_hs@julong.cc	zy041@julong.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681,011.95	297,241,972.85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2,347.97	20,885,347.63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72,952.01	18,039,257.65	-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40,843.98	-190,178,084.09	4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80	-2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80	-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3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5,514,966.95	2,179,311,286.95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647,760.54	1,621,857,660.21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永詮	境内自然人	22.05%	121,162,096	94,426,572	质押	121,147,994
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114,368,112		质押	81,159,996
周素芹	境内自然人	5.77%	31,688,000		质押	31,687,999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27,500,000			
张奈	境内自然人	1.77%	9,720,000	7,290,000	质押	9,360,000
王梦非	境内自然人	0.82%	4,512,500			
海通期货—华泰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期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775,0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691,600			
寿稚岗	境内自然人	0.54%	2,975,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柳永詮先生与周素芹女士系母子关系，柳永詮先生与张奈女士系夫妻关系，周素芹女士系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与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柳长庆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1,214,002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154,1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368,112 股。2、公司股东寿稚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75,0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75,074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高端金融电子科技产品以及金融信息化产品、服务运营业务，积极拓展区域化现钞流通管理的数字化金融服务系统平台；致力于通过发挥自身高端设备制造技术以及对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发挥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年来积累的渠道口碑和品牌优势，继续积极地由高端金融电子产品制造商向金融一体化服务商转型，为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提供基于商业银行网点、后台金库、自助银行、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需求的信息化的、智能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随着新的金融标准实施工作的推进，行业需求体量保持稳定释放。但受到疫情带来的影响，各大商业银行客户硬件设备采购节奏有所迟滞。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6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7%；实现利润总额137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6%。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现钞流通管理第三方运营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其中，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在央行试点工作文件的支持下，已经正式推进辽宁、江苏、陕西、浙江、云南、山东六个试点省份试点工作落地。试点以地市为基本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政策支持下，已在江苏省南通市、辽宁省鞍山市正式开展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运营工作。其中南通试点服务目前覆盖商业银行19家，占全市商业银行总数的65.51%，鞍山试点服务目前覆盖商业银行30家，占全市商业银行总数的100%。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钞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与西安金融电子结算中心签订了《陕西省区域现金处理中心数据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陕西省数字化金融服务的进一步落地实施。

此外，商资易汇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在江苏张家港、广东广州两个地区落地，同时江苏无锡、山东德州、四川成都三个项目正在筹建中。同城易兑硬币调剂平台已完成21个省级平台、85个地市级平台、1个服务中心的搭建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创新线上直播及反假培训学习云平台项目，开展12省40余地市的反假培训工作，培训人数近万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南通聚龙融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聚龙），为新投资设立。